

第二十二講：約法三章

引言

繼陳勝吳廣起義之後，真正威脅秦王朝存亡的兩大勢力逐漸崛起：一是出身楚國將門世家的項羽（名籍，字羽），二是出身東方沛縣農民家庭的劉邦（字季）。有趣的是，在秦始皇在世之時，這兩人均曾親眼目睹過秦始皇的巡狩盛況，卻各自說出極具性格差異的話語，從中可窺見他們日後命運的分水嶺。

一、項羽的「彼可取而代之」

秦始皇三十七年（公元前 210 年），秦始皇最後一次東巡，途經會稽山（今浙江紹興東南），渡浙江（今錢塘江）時，項羽時年約 24 歲，與叔父項梁一同觀看秦始皇的儀仗隊伍。項羽見到秦始皇車駕浩蕩、威儀赫赫，脫口而出：「彼可取而代之。」（意即「他可以被取代」）項梁聞言大驚，急忙掩住項羽的口，斥責道：「毋妄言，族矣！」（不要胡說，會招致滅族之禍！）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原文：

「籍曰：『彼可取而代之。』梁掩其口，曰：『毋妄言，族矣！』」項羽的這句話，顯示出他強烈的野心與自信，他視秦始皇為可取代的對象，而非不可企及的偶像。

項梁的父親正是楚國名將項燕，關於項燕之死，《史記》記載有異：《王翦列傳》稱項燕被王翦所殺，《秦始皇本紀》則稱項燕兵敗自殺。項燕戰死於秦王政二十三年（公元前 224 年），楚國即於翌年（公元前 223 年）被秦滅亡。項梁因殺人避仇，於楚亡前已遷居吳中（今江蘇蘇州），至始皇末年已居當地多年，以辦理徭役、喪葬等事宜聞名，暗中以兵法部勒賓客子弟，積蓄勢力。他曾因事被捕於櫟陽（今陝西臨潼附近），幸得蘄縣獄掾曹咎寫信給櫟陽獄掾司馬欣而獲釋，可見當時獄吏階層間存在一定人脈網絡。

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原文：「項梁嘗有櫟陽逮，乃請蘄獄掾曹咎書抵櫟陽獄掾司馬欣，以故事得已。」（「故事」意為「舊例」，指依循舊例得以免責）秦二世元年七月（公元前 209 年），陳勝起義於大澤鄉。消息傳至會稽，已歷數月。

同年九月，項梁殺死會稽郡守殷通，在吳中起兵，迅速聚得 8 千子弟兵，自立為會稽守，以項羽為裨將。項梁軍沿長江北上，憑藉楚國舊貴族聲望，兵力膨脹至 6、7 萬人。陳勝死後，項梁從民間尋得楚懷王熊槐之孫心，擁立為楚懷王（以區別於戰國時期的熊槐），後項羽分封天下時尊為義帝，此舉極大凝聚反秦人心。項梁後於定陶之戰中為秦將章邯所殺。

秦二世三年（公元前 207 年），項羽接掌叔父舊部，在鉅鹿之戰中破釜沉舟，大破章邯、王離所率秦軍主力，解趙之圍，諸侯軍聞風來歸，項羽威名震動天下。章邯後於洹水（殷墟附近）向項羽投降，被封為雍王，但項羽竟於秦二世三年十一月在新安城南坑殺秦降卒 20 餘萬。此時劉邦尚未入關，「漢」之國號尚未出現。

此舉雖因擔心降卒不服、糧食不足及關中秦人報復而起——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，秦中遇之多無狀，降卒與諸侯軍矛盾本已尖銳——卻成為劉邦日後抨擊項羽「殘暴」的重大把柄，也使項羽徹底失去關中民心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原文：「楚軍夜擊坑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。」

二、劉邦的「大丈夫當如此也」

與項羽的「取代」野心不同，劉邦見到秦始皇時，發出的感慨是欽羨與嚮往。

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原文：「高祖嘗徭咸陽，縱觀，觀秦皇帝，喟然太息曰：『嗟乎，大丈夫當如此也！』」（「嘗」通「曾」，意為曾經；「徭」即服徭役）

劉邦出身沛縣豐邑中陽里（今江蘇豐縣），父母在史書中僅以「太公」與「劉媪」稱之，非本名。劉邦好酒及女色，常在王媪、武負酒肆賒帳飲酒，醉臥時兩媪見其身上有龍氣，生意因此特別興隆，年終常撕毀賒帳單據，不向他索債。

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原文：「高祖每酤留飲，酒讎數倍。及見怪，歲竟，此兩家常折券棄責。」劉邦最著名的神異故事為「斬白蛇起義」。他押送徒隸赴驪山修陵，途中多逃亡，劉邦醉酒後，於豐西澤中，將剩餘徒隸盡數釋放，自己亦亡命芒碭山。夜行澤中，遇大蛇當道，劉邦醉中拔劍斬之。後有人見一老嫗夜哭，稱其子為「白帝子」，化蛇當道，被「赤帝子」所斬。老嫗忽不見。此事傳開，劉邦「心獨喜，自負」，追隨者日益增多。

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原文：「高祖被酒，夜徑澤中，令一人行前。行前者還報曰：『前有大蛇當徑，願還。』高祖醉，曰：『壯士行，何畏！』乃前，拔劍擊斬蛇。蛇遂分為兩，徑開。後人來至蛇所，有一老嫗夜哭。人問何哭，嫗曰：『人殺吾子，故哭之。』人曰：『嫗子何為見殺？』嫗曰：『吾子，白帝子也，化為蛇，當道，今為赤帝子斬之，故哭。』人乃以嫗為不誠，欲告之，嫗因忽不見。」（「被」通「披」，意為帶著酒意）這些神話故事，實為漢初逐步建構之政治宣傳。

漢初未定德性，至文帝時，公孫臣等始倡「漢為土德」之說，後改為火德，以五行相勝說（相剋），證明劉邦取代秦朝是順應天命：秦為水德（尚黑），漢為火德（尚赤），赤帝子（劉邦）斬白帝子（秦），象徵南方楚人推翻西方秦朝。相較之下，項羽雖勇猛無匹，卻始終被描寫為凡人，而劉邦則被神化，正是因為劉邦最終建立漢朝。

三、沛公劉邦的反秦之路與集團組成

秦二世元年九月，陳勝起義波及沛縣，當地吏員蕭何、曹參、任敖、夏侯嬰等人率先行動，殺沛令，迎劉邦為沛公。「沛公」之稱，沿用楚制（楚國稱縣令為「公」），兼具民間擁立之性質。劉邦高舉赤旗，祭黃帝、蚩尤，正式反秦。

劉邦集團成員多元：樊噲（屠狗為業）、周勃（織薄曲為生）、灌嬰（睢陽販繒者）、酈食其（儒生說客）等，涵蓋各階層。依《史記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，早期追隨者分為客（自主身分，如蕭何、王陵）、中涓（近侍）、舍人（家臣）、卒（雜役）等，多出身沛縣及豐邑，形成緊密連帶關係，後不斷吸納外地人才。《史記》各傳記載：

- 樊噲：「以屠狗為事」
- 周勃：「以織薄曲為生」
- 灌嬰：「睢陽販繒者也」

四、秦廷內亂與王朝終結

秦二世二年（公元前 208 年）七月，李斯被趙高構陷下獄。獄中，李斯上書自陳，回顧生平功績，實為自辯。此書被趙高命獄吏截留，未上達二世。李斯隨即被腰斬於咸陽，具五刑，三族被夷。趙高獨相，專權弄政。

章邯等在外屢敗，朝中無可依賴將領。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原文（節引）：「斯乃上書曰：『臣為丞相治民，三十餘年矣。逮秦地之狹隘，先王之時秦地不過千里，兵數十萬。臣盡薄材，謹奉法令，陰行謀臣，資之金玉，使游說諸侯，陰脩甲兵，飾政教，官鬥士，尊功臣，盛其爵祿，故終以脅韓弱魏，破燕趙，夷齊楚，卒兼六國，虜其王，立秦為天子。』」（此書被趙高截留，未上達）

秦二世三年（公元前 207 年）八月，趙高發動望夷宮之變，令女婿咸陽令閻樂率兵入宮，逼秦二世胡亥自殺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原文：「閻樂前即二世數曰：『足下驕恣，誅殺無道，天下共畔足下，足下其自為計。』二世曰：『丞相可得見否？』樂曰：『不可。』二世曰：『吾願得一郡為王。』弗許。又曰：『願為萬戶侯。』弗許。曰：『願與妻子為黔首，比諸公子。』閻樂曰：『臣受命於丞相，為天下誅足下，足下雖多言，臣不敢報。』麾其兵進。二世自殺。」子嬰即位，去帝號，稱秦王。關於子嬰身分，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稱「二世兄之子」（即扶蘇之子），《李斯列傳》則稱「始皇之弟」，學界多從前者。子嬰為秦王僅 46 日，秦二世三年十月（公元前 207 年），即向劉邦投降，秦王朝正式滅亡。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原文：「子嬰為秦王 46 日，楚將沛公破秦軍入武關，遂至霸上，使人約降子嬰。子嬰即係頸以組，白馬素車，奉天子璽符，降軹道旁。」

結語

項羽欲以個人武力取代秦王朝，劉邦則欲效法秦始皇建立新王朝。兩人性格、理想迥異，最終決定了楚漢相爭的走向。秦二世三年十月，劉邦先入關中，駐軍霸上，與秦地父老約法三章：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原文：「與父老約，法三章耳：殺人者死，傷人及盜抵罪。餘悉除去秦法。」此舉雖為入關時之臨時宣示，卻在政治上產生巨大宣傳效果。

劉邦以此贏得「長者」聲譽，與項羽之焚掠關中形成鮮明對照，為日後「還定三秦」奠定民心基礎。然漢朝建立後，蕭何即「次律令」，制定《九章律》，實際法律體系仍本於秦法，「約法三章」僅為權宜之計，非長期制度。